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1,024	40,879
銷售成本		<u>(20,133)</u>	<u>(39,887)</u>
毛利		891	992
管理費用		(6,274)	(4,978)
其他收入及損益		79	111
財務費用	6	<u>(2,086)</u>	<u>(1,380)</u>
除稅前虧損	7	(7,390)	(5,255)
所得稅支出	8	<u>-</u>	<u>-</u>
本期間虧損		<u><u>(7,390)</u></u>	<u><u>(5,255)</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7,385)</u>	<u>(5,255)</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88)	(5,257)
非控股權益	<u>(2)</u>	<u>2</u>
	<u>(7,390)</u>	<u>(5,255)</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83)	(5,257)
非控股權益	<u>(2)</u>	<u>2</u>
	<u>(7,385)</u>	<u>(5,255)</u>
每股虧損		
— 基本攤薄 (每股港仙)	10 <u>(0.68)</u>	<u>(0.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8,000	—
廠房及設備		11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投資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	—
		8,011	1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45,637	43,42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	—
持作買賣投資		947	9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0	7,971
應收承兌票據		548	5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2	3,428
		57,714	56,2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227	5,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55	11,342
應付董事款項		5,339	4,809
應付稅項		13,713	13,713
其他借貸		49,172	37,883
應付承兌票據		11,602	6,546
		96,408	79,600
淨流動負債		(38,694)	(23,3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83)	(23,298)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726	108,726
儲備	<u>(139,300)</u>	<u>(131,9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574)	(23,191)
非控股權益	<u>(109)</u>	<u>(107)</u>
總權益	<u><u>(30,683)</u></u>	<u><u>(23,29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中大機械」）及其附屬公司86.7%股權、江蘇中大工業塗裝環保有限公司（「江蘇中大」）90%股權、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中大汽車」）100%股權及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奧申工業裝備」）100%股權（下文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喪失，故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徐連寬先生」）於有關時間因涉嫌挪用本集團資金而被暫停職務（「停職董事」）。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對涉嫌挪用資金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就涉嫌挪用資金向停職董事及彼等於中國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發出書面查詢，尚未自停職董事收到任何滿意回覆。同時，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停職董事扣留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並不予合作。本公司現任董事嘗試各種途徑及方法，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向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調查科對停職董事提交正式控告，及(ii)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停職董事提出申索及透過傳票方式申請臨時禁制令以使彼等在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時合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已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停職董事敗訴的命令。然而，停職董事並無遵從命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現任董事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完整的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實際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支配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本集團因此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已被停職董事扣留，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議決於該日終止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查閱的中國附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授權出售聯營公司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為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未經適當授權而被出售（「未經授權出售」）予一名於未經授權出售時間擁有本公司共同主要股東的關聯方。本公司管理層無法獲取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並無確認未經授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7,39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虧損約425,949,000港元。

儘管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 i) 本集團將採取成本節省措施，維持充足現金流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及
- ii)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責任。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對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貿易業務	–	機械、商品、酒、資訊科技產品及水泥等貿易
資訊科技業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支援服務業務及分銷相關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20,992</u>	<u>32</u>	<u>21,024</u>
分部(虧損)溢利	<u>903</u>	<u>(12)</u>	8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74)
未分配其他開支			79
財務費用			<u>(2,086)</u>
除稅前虧損			<u>(7,3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0,839	40	40,879
分部（虧損）溢利	994	(2)	9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7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1
財務費用			(1,380)
除稅前虧損			(5,255)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薪金、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5. 收入

收入指於本期間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物貿易及分銷	21,024	40,879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利息	2,020	1,193
須支付的承兌票據利息	66	187
	2,086	1,380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429	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1
員工成本總額	<u>441</u>	<u>674</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72	263
廠房及設備折舊	<u>2</u>	<u>—</u>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7,390)</u>	<u>(5,2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7,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55,000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7,258	1,087,258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11,725
超過30日但90日內	19,535	5,513
超過365日	26,102	26,182
	45,637	43,420

12. 應付貿易賬款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的項目為應付債權人款項，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180日但365日內	-	2,403
超過365日	5,227	2,904
	5,227	5,3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儘管董事會不斷要求澄清，停職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資金」）去向作出交代，且未能促使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事件」）。

隨著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發命令（「法院命令」），停職董事須（其中包括）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記錄、印鑑及公章）。然而，彼等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遵從法院命令。在此前提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已不再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以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賬目。

事件導致香港營運中斷，乃因為管理層集中精力與香港、中國、百慕達的法律顧問及專業會計師行協作，跟進停職董事有關（其中包括）資金的去向及索取財務資料，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停職董事引發的漫長訴訟已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害及嚴重破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高等法院宣佈裁決（其中包括）停職董事（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繳付人民幣150,000,000元及其利息（「裁決」）。由於停職董事仍未執行裁決這一事實，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執行裁決並獲得押記令（「押記令」），對徐連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設立固定押記。除押記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執行原訟傳票以處理上述權益。就該押記令，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下本公司勝訴之出售徐連國先生抵押資產的法院令（「出售令」）。本公司正在準備執行出售令。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就有關收購目標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LED晶片、集成電路及液晶顯示屏分銷（「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已遞交新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 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非常重大的收購及反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且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批准。）；(ii) 建議出售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倘出售實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iii) 建議資本重組；(iv) 本公司之建議集資活動；及(v) 達成其他復牌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信函，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遞交申請（「該申請」），以進一步延長時間提交該申請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信函」），表

示上市委員會不接納該申請，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牌決定」）。聯交所亦於信函內表示股份的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除牌決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除牌決定之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舉行，且本公司將就聆訊有關之最新資料刊發公佈。

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視乎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結果，本公司將不時審視本集團因任何收購而擴大後之業務，並可能會調整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000,000港元，較上個中期期間約40,900,000港元減少約48.7%。於本公司於年內進入退市的第三階段後，本集團的業務遭受負面影響。現有客戶減少或暫停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業務發展項目亦告暫停。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毛利約900,000港元，較上個中期期間約1,000,000港元減少100,000港元。本中期期間毛利率由上個中期期間的2.4%上升至4.2%。由於本集團已於中期內將其有限資源用於利率較高的業務。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7,400,000港元，較上個中期期間虧損約5,300,000港元增加39.6%。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乃由於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別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復牌建議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上個中期期間的2,700,000港元增加1,500,000港元至本中期期間的4,200,000港元。此外，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支付建議收購事項訂金及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新增營運資金貸款償還利息所致。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6港仙。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0港元)。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

流動資金按中期內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0.60倍計量，較上個期間的0.71倍計量轉差。就流動資產而言，約4.5%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將致力使流動資金保持在充足水平，以索取長期貸款替換短期貸款。

槓桿比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可動用現金／總淨值計量)並不適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主要歸因於新增營運資金貸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儘管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充分知悉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徐連國先生除外，彼之職務已被暫停及未回應本公司之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雖然徐連國先生並無直接確認其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並無記錄顯示其已轉讓股份所有權，似乎可間接推斷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準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